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謝旻宏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請求確認特留分存在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3年度家上字第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以抗告人為被告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起訴主張：兩造之被繼承人甲ＯＯ於民國101年11月26日死亡，遺有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遺產（下稱遺產），甲ＯＯ生前所立遺囑（下稱遺囑），指定由抗告人單獨繼承，抗告人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辦理遺囑繼承登記（下稱遺囑登記），侵害相對人之特留分，爰請求⑴確認相對人對系爭不動產，各有10分之1特留分權利存在；⑵抗告人應塗銷遺囑登記（下稱起訴聲明）。雲林地院為相對人勝訴判決。抗告人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判決認定⑴相對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分別自遺產取得高於特留分之數額，無侵害其特留分權利，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此部分，並駁回該部分第一審之訴；⑵抗告人辦理遺囑登記，侵害相對人Ａ０４對遺產之特留分權利，其請求確認其特留分權利存在，為有理由；⑶Ａ０４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系爭不動產應回復為甲ＯＯ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其請求抗告人塗銷遺囑登記，應予准許，而駁回抗告人上開⑵、⑶部分之上訴。抗告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、第三審裁判費。

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（相對人未提出抗告，已如數繳納）。

二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4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各公同共有人基於公同共有人之地位請求回復公同共有物，係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應以公同共有物總額，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三、原法院以：相對人之起訴聲明係主張其特留分受侵害，請求抗告人塗銷遺囑登記，回復系爭不動產為公同共有。該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最高者即系爭不動產全部價額定之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1萬9,300元。抗告人對第一審、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先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，即應以系爭不動產總價額定之。據此計算，應徵第二審、第三審裁判費依序為15萬8,184元、18萬5,934元（適用1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計徵）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以相對人所得之利益僅為其特留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及其上訴利益，均應以該特留分價額計算云云，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5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893號裁定意旨，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，抗告人將之比附援引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